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0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6-08、03-01地块预售测绘
和竣工测绘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卫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30502195702280514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注册资金	13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姓名（如有）	胡继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号（如有）	431003198201076551
注册测绘师数量	7 名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其他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企业人员缴纳社保人数 <u>72</u> 人。		
办公场所面积以投标人提供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面积 <u> </u>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面积 <u>764.73</u> m ²		
纳税情况	2022 年度纳税金额： <u>203.049125</u> 万元； 2023 年度纳税金额： <u>191.731526</u> 万元； 2024 年度纳税金额： <u>194.494399</u> 万元；		
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净资产： <u>6042.188117</u> 万元	2022 年度利润： <u>197.030783</u>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u>4638.734471</u> 万元
	2023 年度净资产： <u>4432.951950</u> 万元	2023 年度利润： <u>113.245431</u>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u>5837.274823</u> 万元
	2024 年度净资产： <u>4693.444391</u> 万元	2024 年度利润： <u>306.765065</u>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u>5,549.258371</u>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注册资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registration details for Shenzhen Nanyang Surveying and Mapp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The registered capital (注册资本) is listed as 1331.000000万人民币 (1331 million RMB),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details include the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establishment date.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55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卫昌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55D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1331.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胡卫昌
-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4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葵南路136号十楼1001

经营范围: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 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线路与桥梁测量、工程测量监理; 不动产测绘: 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房产测绘、不动产测绘监理; 地形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教学地图编制; 测绘航空摄影; 无人机飞行器测绘; 海洋测绘: 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 档案管理、档案整理、档案扫描、档案数字化及档案管理系统开发; 管道CCTV内窥检测; 管道QV内窥检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 地质勘察; 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勘察劳务分包; 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岩土工程机械研发; 土地规划的编制、设计、咨询; 空间规划及编制; 旅游规划编制; 建筑工程; 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智慧城市 (园区、工地) 系统平台建设、软件研发及产品销售; 环保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桩基检测); 测量仪器及设备、计算机程序的技术开发、购销及相关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研发; 地质监测咨询; 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 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劳务派遣。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b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3月04日
- 营业期限至: 2033年03月04日

1.2.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55D

名 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十楼1001

法 定 代 表 人 胡卫国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3月04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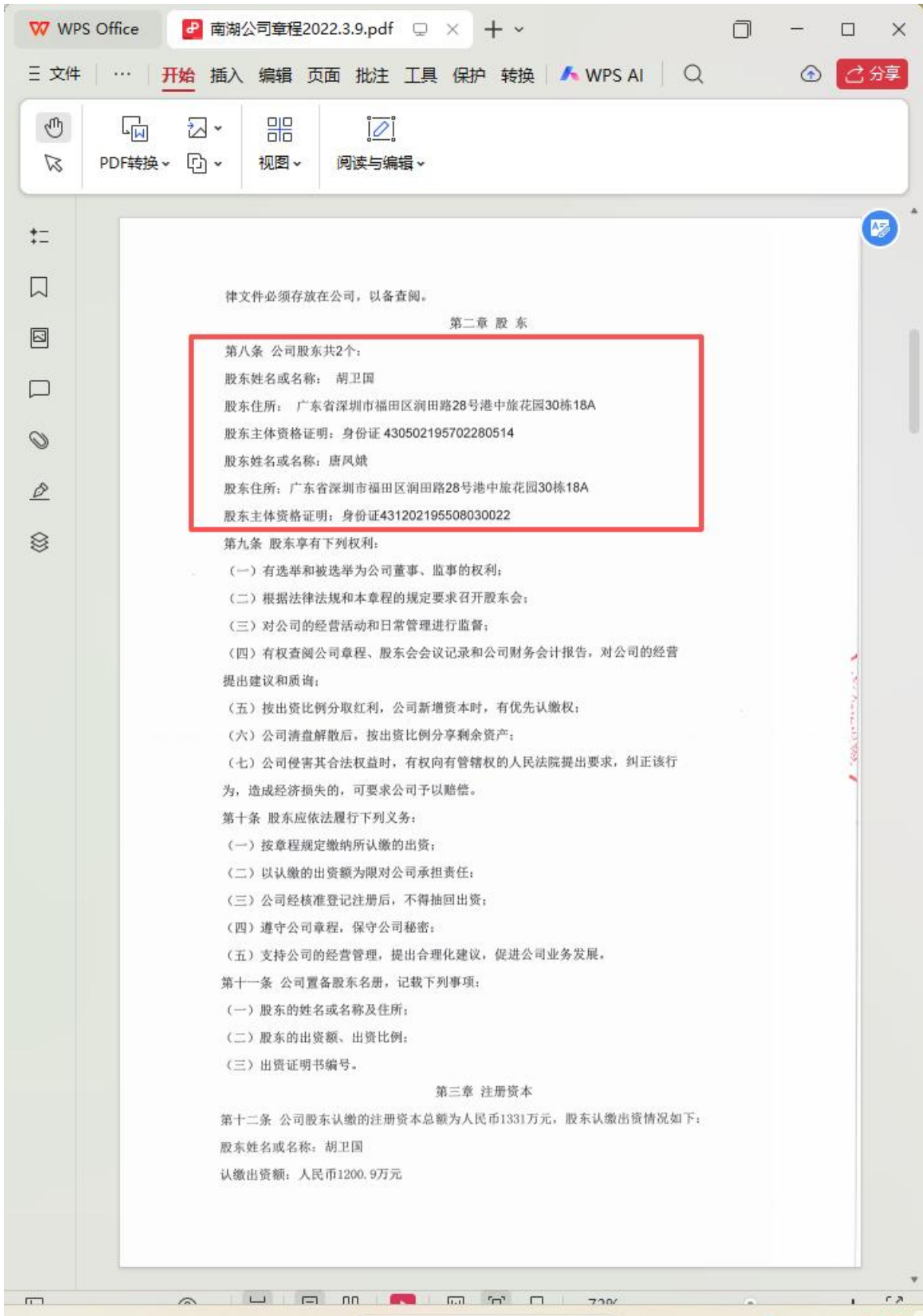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0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3.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出资比例: 90.225395%
出资方式: 货币
股东姓名或名称: 唐凤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30.1万元
出资比例: 9.774605%
出资方式: 货币

第十三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 股东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付到位。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全体股东签名(未签字的股东应注明理由), 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各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缴纳所认缴出资的, 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 应当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或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 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并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 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条 依照前两条转让股权后, 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向新股东签发出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firm/8a8e1d197bd0bb14fddc49cc203f57dc.html>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369 法律诉讼 1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13 知识产权 84 行业信息 386 历史信息 24

股东及产品信息：环境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房屋结构安全鉴定、计算机程序的技术开发、购销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研发；地质监测咨询；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股东信息

股东信息 2 历史股东画像 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1	胡卫国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90.2254%	1200.9	2012-02-20	1200.9	2018-12-31
2	唐凤娥	9.7746%	130.1	2012-02-20	130.1	2018-12-31

工商自主公示股东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 2 历史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胡卫国 法定代表人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90.2254%
2	唐凤娥	监事	9.7746%



1.4. 近三年（202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一）2022 财务报表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第1-3页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第4页
利润表	第5页
现金流量表	第6-7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8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9-29页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30-31页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Great Wal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彩田南路彩虹大厦七楼A、B、C室
电话：（0755）82915671 传真：（0755）82915640 邮编：51803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4HERZKBB



审计报告

深长审字(2023)第 097 号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595,859.84	18,656,690.3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0,916,383.78	60,265,480.75	应付账款		9,490,680.07	12,411,465.59
应收账款融资			预收款项		20,550,000.87	41,929,773.50
预付账款	9,022,503.39	8,751,777.9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887,134.16	623,254.34	应付职工薪酬		531,448.03	825,625.74
存货			应交税费		344,920.87	714,784.0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041,974.93	8,773,208.1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0,421,881.17	88,297,203.36	流动负债合计		34,959,024.77	64,654,85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租赁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34,959,024.77	64,654,857.01
固定资产	3,686,557.30	3,773,54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09,564.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10,000.00	13,31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52,564.16	52,564.16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433,796.49	551,890.5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6,325,774.35	15,119,91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2,917.95	4,787,56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5,774.35	28,429,913.83
资产总计	64,594,799.12	93,084,77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94,799.12	93,084,770.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地址：深圳市湖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46,387,344.71	72,135,632.65
减：营业成本		30,671,132.87	48,417,512.53
税金及附加		146,101.54	325,675.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694,670.41	11,450,462.51
研发费用			5,719,931.11
财务费用		-33,466.84	-23,716.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996.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3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031.00	6,471,763.50
加：营业外收入		2,143,261.70	558,933.53
减：营业外支出		50,922.87	4,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0,307.83	7,025,797.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307.83	7,025,797.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307.83	7,025,79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0,307.83	7,025,797.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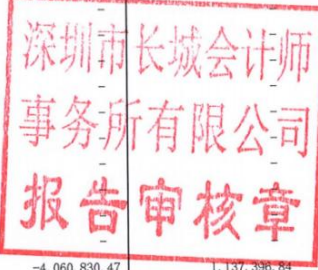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39,910.01	61,213,53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494.27	2,203,66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55,404.28	63,417,19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27,686.89	45,892,93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7,749.60	8,067,98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576.98	2,951,73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636.34	8,758,7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08,649.81	65,671,4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54.47	-2,254,20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5,99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25,99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84.94	1,834,38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584.94	1,834,38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584.94	3,391,60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830.47	1,137,39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6,690.31	17,519,29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859.84	18,656,69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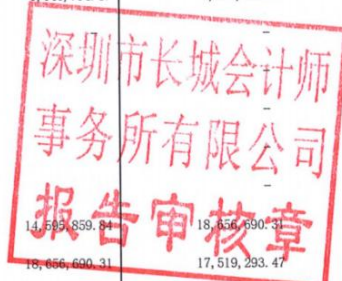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瀚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0,307.83	7,025,797.03
加: 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		30,937.73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4,140.45	566,279.56
无形资产摊销		-	19,87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094.02	87,6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5,99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83,553.99	-65,052,00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95,832.24	56,128,543.01
其他		-764,447.31	-804,3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54.47	-2,254,209.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83,859.84	18,856,690.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66,690.31	17,519,293.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830.47	1,137,396.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10,000.00	-	-	-	-	-	13,310,000.00	-	-	-	-	8,834,439.46	22,144,43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10,000.00	-	-	-	-	-	13,310,000.00	-	-	-	-	8,834,439.46	22,144,43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1,970,307.83						7,025,797.0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64,447.31						-740,322.6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764,447.31						-740,322.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4,447.31						-740,322.6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	-	-	-	-	20,635,774.35	-	-	-	-	15,119,913.83	28,490,913.8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2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2003 年 03 月 0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1.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55D；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法定代表人：胡卫国；营业期限为 2003-03-04 至 2033-03-04。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64,594,799.12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60,421,881.17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686,557.3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4,959,024.77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4,959,024.77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29,635,774.35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3,31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6,325,774.35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387,344.71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30,671,132.87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101.54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15,694,670.41元（其中：研发费用 5,871,376.76元），财务费用为-33,466.8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3,31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1,205,860.52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1,205,860.52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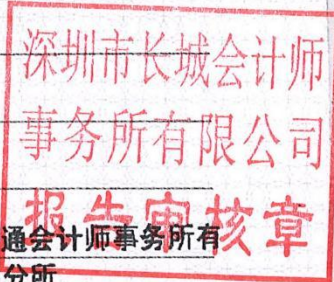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2.8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4.12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01.7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2.3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3.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2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7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5.69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4.24



2012 08 29



姓 名 Full name 李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32119721207002X



3003511153300
0-51 5101

证书编号: 4403001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审核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9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6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4月30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莉

44030016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 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2197504110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 1. W
- cc
- 2. TI
- hc
- 3. TI
- In
- st
- 4. In

罗晓松

44030016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6177XE

名称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田南路彩虹大厦7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项目应当在营业执照上载明；范围、经营项目以外的经营行为未经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项目应当在营业执照上载明；范围、经营项目以外的经营行为未经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3.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项目应当在营业执照上载明；范围、经营项目以外的经营行为未经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D01698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刘军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虹大厦 7A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44030016

深注协字[1997]114号

1997年12月29日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 2023 财务报表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第1-3页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第4-5页
利润表	第6页
现金流量表	第7-8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9-10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11-34页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35-36页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Great Wal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彩田南路彩虹大厦七楼A、B、C室

电话：(0755) 82915671 传真：(0755) 82915640 邮编：51803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TL198MF5



审计报告

深长审字(2024)第 105 号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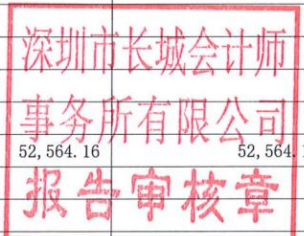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687,230.86	14,595,85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999,634.86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0,429,582.42	30,916,383.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4	13,389,551.35	9,022,503.39
其他应收款	5	1,823,520.01	887,134.1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329,519.50	60,421,881.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275,578.59	3,686,557.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564.16	52,56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335,578.17	433,79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3,720.92	4,172,917.95
资产总计		47,993,240.42	64,594,79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2,021,228.07	9,490,680.07
预收款项	9	672,843.15	20,550,000.8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718,568.92	531,448.03
应交税费	11	269,468.34	344,920.87
其他应付款	12	3,955,136.04	4,041,974.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37,244.52	34,959,02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637,244.52	34,959,02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3,310,000.00	13,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17,045,995.90	16,325,77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5,995.90	29,635,77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93,240.42	64,594,79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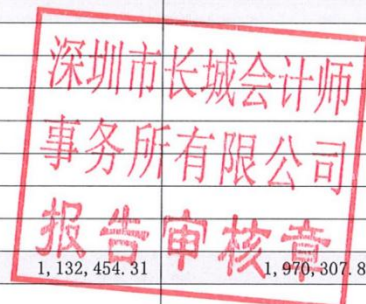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5	58,372,748.23	46,387,344.71
减：营业成本	15	39,983,806.38	30,671,132.87
税金及附加	16	101,980.02	146,101.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53,138.27	9,823,293.65
研发费用		5,547,362.23	5,871,376.76
财务费用	17	-20,883.27	-33,466.8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3.00	-30,93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121.62	-122,031.00
加：营业外收入	18	596,254.83	2,143,261.70
减：营业外支出	19	67,922.14	50,92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454.31	1,970,307.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454.31	1,970,307.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454.31	1,970,307.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2,454.31	1,970,30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潮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82,391.87	57,139,91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075.36	2,015,49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52,467.23	59,155,40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97,390.35	35,327,68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4,747.64	8,257,74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7,315.26	2,110,57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2,126.74	12,412,6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1,579.99	58,108,6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12.76	1,046,75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881.38	107,58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881.38	5,107,58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516.22	-5,107,58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859.84	18,656,69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7,230.86	14,595,859.84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2,454.31	1,970,307.83
加: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3,223.00	30,937.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7,702.93	604,140.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218.32	118,09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57.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80,144.55	28,783,55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21,780.25	-29,695,832.24
其他		-403,588.31	-764,4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68.31	1,046,754.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87,230.86	14,595,859.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95,859.84	18,656,690.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628.98	-4,060,83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325,77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23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13,54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454.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2,454.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45,995.9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1-12月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15,119,913.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10,000.00					-764,44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55,466.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0,307.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0,307.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10,000.00					16,325,774.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2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2003 年 03 月 0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55D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法定代表人：胡卫国

营业期限：2003-03-04 至 2033-03-04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7,993,240.42 元，比上年减少 16,601,558.70 元，增长率-25.70%。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44,329,519.50 元，比上年减少 16,092,361.67 元，增长率-26.63%；账面非流动资产 3,663,720.92 元，比上年减少 509,197.03 元，增长率-12.20%。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 17,637,244.52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7,637,244.52 元，比上年减少 17,321,780.25 元，增长率-49.55%；账面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比上年增长 0.00 元，增长率 0%。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30,355,995.90 元，比上年增 720,221.55 元，增长率 2.43%。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3,310,000.00 元，比上年增长 0.00 元，增长率 0%；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账面资本公积为 0.00 元，比上年增长 0.00 元，增长率 0%；账面盈余公积为 0.00 元，比上年增长 0.00 元，增长率 0%；账面未分配利润 17,045,995.90 元，比上年增加 720,221.55 元，增长率 4.41%。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58,372,748.23 元，比上年增加 11,985,403.52 元，增长率 25.84%；营业成本为 39,983,806.38 元，比上年增加 9,312,673.51 元，增长率 30.36%。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980.02 元，比上年减少 44,121.52 元，增长率 -30.20%；销售费用为 0.00 元，比上年增长 0.00 元，增长率 0%；管理费用为 12,153,138.27 元，比上年增加 2,329,844.62 元，增长率 23.72%，研发费用为 5,547,362.23 元，比上年增长 -324,014.53 元，增长率 -5.52%；财务费用为 -20,883.27 元，比上年增加 12,583.57 元，增长率 -37.60%。

六、本年度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23,809.86 元，上缴企业所得税 0.00 元，净利润 1,123,809.86 元，本年分配给投资者 0.00 元。

本年度工资总额 7,481,668.53 元，职工人数 79 人，职工全年平均收入 94,704.66 元。

七、本年度资金增减情况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3,197,062.95 元，增长率 5.40%；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 5,002,930.18 元，增长率 8.6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365.16 元，增长率 100.00%；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 -3,957,703.56 元，增长率 -77.49%。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率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率 0.00%。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加 2,152,201.4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805,867.2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958,068.7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0.00 元，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0.00 元。



八、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51.3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6.75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82.36
4	存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
5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1.45
6	固定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固定资产余额+期末固定资产余额)/2]*100%	1676.86
7	总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103.69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70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5.84
10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4.41

九、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6177XE



名称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田南路彩虹大厦7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或许可审批项目发生变化，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年度或年度报告截止日前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仅供用于招投标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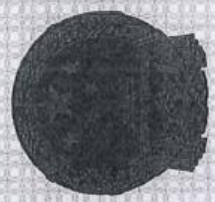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刘军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彩虹新都彩虹大厦 7A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16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9日



此证仅用于报在附件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 2024 财务报表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第1-3页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第4-5页
利润表	第6页
现金流量表	第7-8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9-10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11-31页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32-34页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Great Wal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彩田南路彩虹大厦七楼A、B、C室

电话：(0755) 82915671 传真：(0755) 82915640 邮编：518033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47NZAN1



审计报告

深长审字(2025)第 196 号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453,124.36	12,687,23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000,000.00	5,999,634.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25,644,427.06	10,429,582.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4	505,011.00	13,389,551.35
其他应收款	5	2,331,881.49	1,823,520.0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934,443.91	44,329,519.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87,581.30	3,275,578.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564.16	52,56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237,359.85	335,57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7,505.31	3,663,720.92
资产总计		50,111,949.22	47,993,24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2,598,366.99	12,021,228.07
预收款项	9	642,843.15	672,843.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576,329.46	718,568.92
应交税费	11	391,224.37	269,468.34
其他应付款	12	3,107,946.42	3,955,136.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16,710.39	17,637,24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316,710.39	17,637,24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3,310,000.00	13,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19,485,238.83	17,045,99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95,238.83	30,355,99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11,949.22	47,993,24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5	55,492,583.71	58,372,748.23
减：营业成本	15	38,816,012.09	39,983,806.38
税金及附加	16	114,191.68	101,980.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098,168.74	12,153,138.27
研发费用		5,301,398.27	5,547,362.23
财务费用	17	-49,407.06	-20,883.2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643.23	0.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3,863.22	604,121.62
加：营业外收入	18	33,572.24	596,254.83
减：营业外支出	19	429,784.81	67,92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7,650.65	1,132,454.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650.65	1,132,454.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650.65	1,132,454.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7,650.65	1,132,454.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疆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77,294.23	58,982,39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95.05	3,370,0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4,089.28	62,352,46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62,005.99	40,297,39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0,489.27	7,294,74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891.61	1,917,31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3,452.14	13,602,1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1,839.01	63,111,5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49.73	-759,11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6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643.23	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1,643.23	36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00.00	149,88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000.00	1,149,88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643.23	-1,149,51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5,893.50	-1,908,62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7,230.86	14,595,85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3,124.36	12,687,230.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7,650.65	1,132,454.31
加: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3,22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764.39	507,702.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218.32	98,21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57.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643.2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72,854.67	15,180,14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41,594.53	-17,321,780.25
其他			-403,58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49.73	-750,468.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53,124.36	12,687,230.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87,230.86	14,595,859.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5,893.50	-1,908,628.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数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17,045,995.90	30,355,99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28,407.72	-628,407.72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10,000.00									16,417,588.18	29,727,58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7,650.65	3,067,65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7,650.65	3,067,65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19,485,238.83	32,795,23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9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数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16,325,774.35	29,635,77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12,232.76	-412,232.76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10,000.00									15,913,541.59	29,223,54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2,454.31	1,132,45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454.31	1,132,454.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17,045,995.90	30,355,99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10 -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4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2003 年 03 月 0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55D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法定代表人：胡卫国

营业期限：2003-03-04 至 2033-03-04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0,111,949.22 元，比上年增加 2,118,708.8 元，增长率 4.41%。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46,934,443.91 元，比上年增加 2,604,924.41 元，增长率 5.88%；账面非流动资产 3,177,505.31 元，比上年减少 486,215.61 元，增长率 -13.27%。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 17,316,710.39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7,316,710.39 元，比上年减少 320,534.13 元，增长率 -1.82%；账面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比上年增长 0.00 元，增长率 0%。

四、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32,795,238.83 元，比上年增 2,439,242.93 元，增长率 8.04%。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3,310,000.00 元，比上年增长 0.00 元，增长率 0%；账面资本公积为 0.00 元，比上年增长 0.00 元，增长率 0%；账面盈余公积为 0.00 元，比上年增长 0.00 元，增长率 0%；账面未分配利润 19,485,238.83 元，比上年增加 2,439,242.93 元，增长率 14.31%。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55,492,583.71 元，比上年增加-2,880,164.52 元，增长率-4.93%；营业成本为 38,816,012.09 元，比上年增加-1,167,794.29 元，增长率-2.92%。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191.68 元，比上年增加 12,211.66 元，增长率 11.97%；销售费用为 0.00 元，比上年增长 0.00 元，增长率 0%；管理费用为 8,098,168.74 元，比上年减少 4,054,969.53 元，增长率-33.37%，研发费用为 5,301,398.27 元，比上年增长-245,963.960 元，增长率-4.43%；财务费用为-49,407.06 元，比上年增加-28,523.79 元，增长率-136.59%。

六、本年度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067,650.65 元，上缴企业所得税 0.00 元，净利润 3,067,650.65 元，本年分配给投资者 0.00 元。

本年度工资总额 7,510,489.27 元，职工人数 71 人，职工全年平均收入 105,781.54 元。

七、本年度资金增减情况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18,688,377.95 元，增长率-29.97%；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19,039,740.98 元，增长率-30.1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10,251,278.07 元，增长率 2,807,338.7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 5,928,118.62 元，增长率 515.5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率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率 0.00%。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加 4,674,522.48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51,363.0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4,323,159.4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0.00 元，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0.00 元。

八、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71.0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4.56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7.66
4	存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
5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1.61
6	固定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固定资产余额+期末固定资产余额)/2]*100%	551.40
7	总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113.13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41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93
10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14.31

九、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公司 2024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6177XE



名称 深圳市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虹大厦7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均依法公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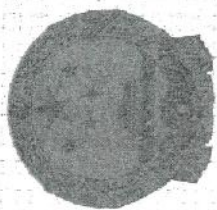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18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刘军

主任会计师： 刘军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9日



1.5. 提供近 3 年（2022-2024）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一）2022 年度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80652号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55D)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645.85	0
2	印花税	3.36	0
3	教育费附加	34,991.07	0
4	增值税	1,859,019.2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3,327.3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504.4	0
	合计	2,030,491.25	0
	其中,自缴税款	1,940,668.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62,070.78元,2022年1,468,420.4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979.73元(柒仟玖佰柒拾玖圆柒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081159464435



(二) 2023 年度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1935号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55D)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89.21	0
2	印花税	186.75	0
3	教育费附加	26,652.51	0
4	增值税	1,776,835.2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7,768.34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683.17	0
	合计	1,917,315.26	0
	其中,自缴税款	1,839,211.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15,480.23元,2023年1,801,835.0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44051452373



(三) 2024 年度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 55196号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55D)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301.14	0
2	印花税	25.15	0
3	教育费附加	27,129.04	0
4	增值税	1,808,604.6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8,086.02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798.01	0
	合计	1,944,943.99	0
	其中,自缴税款	1,871,930.9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27,798.01元,2024年1,917,145.9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5824535567



1.6.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胡卫国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街道翠竹村 50 栋

邮 编: 518116 联系电话: 13802218280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430502195702280514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1001

邮 编: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812322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46620455D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龙岗区 龙岗街道南联社区 爱南路 136 号九楼、十楼、十一楼 房屋(间)编码为 430502195702280514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764.73 平方米,建筑物总

层数 十一层。

租赁房屋权利人：胡卫国；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430502195702280514。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拾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10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 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4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前将租赁房屋

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 年 3 月 5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 年 3 月 5 日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近3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 日期	完成时间	履约 评价
1	凤凰鸿富科技广场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量、住宅	64.1154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12.3	2026.2.4	优
2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竣工测绘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量、商住综合体	26.993829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0	2024.2.6	优
3	荣超新时代广场项目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绘、商住综合体	30.3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3.28	2024.9.30	优
4	截流河(沙井段)、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测绘工程	项目地点：宝安区新桥街道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量、住宅	30.127779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2023.8.9	2024.4.8	优
5	玉塘文体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绘、公共服务项目	18.641291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2024.1.11	2025.1.9	优
6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项目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量、住宅	45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4.2.3	优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 凤凰鸿富科技广场竣工测绘

2.1.1. 合同关键页

FHFDC-GC-2411-041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 2024-165

编号: _____

测 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凤凰鸿富科技广场竣工测绘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

甲 方 (委 托 方):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受 托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2月3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卫国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凤凰鸿富科技广场竣工测绘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总建筑面积约 207540.84 平方米，具体以最终测绘面积数据为准。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对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的凤凰鸿富科技广场 A216-0993、A216-0995、A216-0996 地块进行竣工测绘服务，配合完成测绘中心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意见，主要工作内容为：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经相关部门审批的图纸，现场测量数据，现场与图纸进行比较。
2. 全面汇总提出现场与图纸不符情况说明，复核现场整改情况，进行面积计算。
3. 现场测量复核、1:500 状地形测量、建筑物房角点测量。
4. 现场整改完成，竣工测量条件满足后提供完整一套资料供甲方到测绘中心报文，并协助甲方与测绘中心沟通报文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5. 配合甲方取得加盖测绘中心水印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

告（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
《建设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等资料。

6. 甲方日后若需要获得专用于销售目的的测绘报告，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报告的基础上，提供专门针对销售需求的测绘报告，以确保报告内容满足销售过程中的特定要求和标准。

7.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专门针对创新型产业用房、公交场站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含公共配套用房、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小型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微型消防站）的测绘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17986. 1-2000	国家标准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 1-2017	国家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	GJJ/T 73-2019	行业标准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23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开工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且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套)	备注
----	------	----	-----------	----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	A4	4	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成果审核后5日内提供
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A4	4	
3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	A4	4	
4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4	
5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4	
6	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A4	1	
7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销售用途)	A4	4	
8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创新型产业用房)	A4	4	
9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公交场站)	A4	4	
10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公共配套设施)	A4	4	
9	以上测绘报告电子数据	光盘	1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预算工作量	金额(元)	
(一) 鸿富科技广场(A216-0993)						
1	竣工测绘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70670.58	128620.46
2		控制测量	点	4027.69	3	12083.07
3		工程测图	幅	9795.05	1	9795.05
4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栋	2849.06	2	5698.12
5		房角点测量	点	1093	6	6558
6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条	3150.59	4	12602.36
7		公共开放空间	点	1093	10	10930
8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点	1093	12	13116
9		人防测量	人防面积	平方米	1.82	5608.71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预算 工作量	金额 (元)
10		人防定位	点	1093	10	10930
11	绿化测量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82	1688.23	3072.58
12		绿化定位	点	1093	8	8744
13	车位测量	车位数量	个	80	470	37600
14		路口工规中线点	点	1093	1	1093
15	公交首末站测绘报告		份	20000	1	20000
(一) 合计						291050.49
(二) 鸿富科技广场 (A216-0995)						
1	竣工测绘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49867.56	90758.96
2		控制测量	点	4027.69	3	12083.07
3		工程测图	幅	9795.05	1	9795.05
4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栋	2849.06	1	2849.06
5		房角点测量	点	1093	3	3279
6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条	3150.59	4	12602.36
7	人防测量	人防面积	平方米	1.82	4042.61	7357.55
8		人防定位	点	1093	10	10930
9	绿化测量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82	1216.83	2214.63
10		绿化定位	点	1093	8	8744
11	车位测量	车位数量	个	80	335	26800
12		路口工规中线点	点	1093	1	1093
(二) 合计						188506.68
(三) 鸿富科技广场 (A216-0996)						
1	竣工测绘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87002.7	158344.91
2		控制测量	点	4027.69	3	12083.07
3		工程测图	幅	9795.05	1	9795.05
4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栋	2849.06	1	2849.06
5		房角点测量	点	1093	3	3279
6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条	3150.59	4	12602.36
7		公共开放空间	点	1093	6	6558
8	人防测量	人防面积	平方米	1.82	3067.6	5583.03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预算 工作量	金额 (元)
9		人防定位	点	1093	10	10930
10	绿化测量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82	923.35	1680.5
11		绿化定位	点	1093	8	8744
12	车位测量	车位数量	个	80	515	41200
13		路口工规中线点	点	1093	1	1093
(三) 合计						274741.98
合计						754299.15
最终金额 (下浮 15%)						641154
备注: 本报价为含税包干价。						

1. 结算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结算, 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测绘服务内容和履行全部义务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 总价不做调整。

2. 本合同含税包干价为: **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641154 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 测绘工作开始一个月后, 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 (¥192346.20 元)。

2. 工程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 配合甲方完成竣工测绘报审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后, 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捌角 (¥448807.80 元)。

3.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发票, 乙方提供以下账户作为收取项目服务费的指定账户:

账户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城支行

账 号: 4102 1500 0400 3614 1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协议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等因素。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胡继明

电话: 13751051615

传真: 0755-8481324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凤凰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2 1500 0400 3614 1

2024年 12月 3日

2024年 12月 3日

2.1.2. 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60080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600208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60080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凤凰鸿富科技广场 (A216-0993)		
申请单位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2
宗地代码	440306001001GB00680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A216-0993	总建筑面积	70828.19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p> <p>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p> <p>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22-0002 号、深规划资源许 BG-2020-0002 号、深地合字(2020)B002 号及其补充合同一、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BMFH2020069)</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p>凤凰鸿富科技广场(A216-0993)、(A216-0995)、(A216-0996)三地块人防合并建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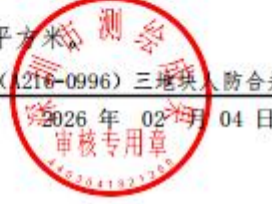
深审房【竣】-20260081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600209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60081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凤凰鸿富科技广场 (A216-0995)		
申请单位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001001GB00682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A216-0995	总建筑面积	49853.26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22-0003 号、深规划资源许 BG-2020-0003 号、深地合字(2020)B003 号及其补充合同一、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 BMEH2020071)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 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 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审核通过。</p> <p>注: 本表中总建筑面积含核减建筑面积 4.15 平方米。</p> <p>凤凰鸿富科技广场 (A216-0993)、(A216-0995)、(A216-0996) 三地块人防合并建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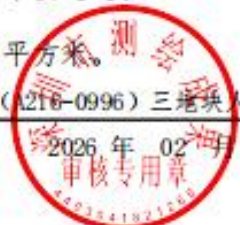
深审房【竣】-20260079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600210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60079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凤凰鸿富科技广场 (A216-0996)		
申请单位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001001GB00683	人防工程面积	13047.54
宗地号	A216-0996	总建筑面积	87319.82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字 BG-2022-0004 号、深规划资源许 BG-2020-0004 号、深地合字(2020)B004 号及其补充合同一、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BMFH2020070)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p>注:本表中总建筑面积含核减建筑面积 36.42 平方米。</p> <p>凤凰鸿富科技广场 (A216-0993)、(A216-0995)、(A216-0996) 三地块人防合并建设。</p>			



2026 年 02 月 04 日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甲方名称：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

联系人：龙工 18079639217

项目名称	凤凰鸿富科技广场 竣工测绘	项目编号	PHFDC-GC-2411-041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胡卓 13528773422	
合同金额（元）	641154.00	合同履约时间	至项目完成为止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8 万㎡。工作内容为凤凰鸿富科技广场（A216-0993, A216-0995, A216-0996）项目进行竣工测绘。已完成。</p> <p>本项目 2024 年 12 月至今，履约情况为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测绘服务人员：骆坚、骆柏栋、邓育芬、胡卓</p>			
甲方意见 (公章)	<p>我单位同意上述履约情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5年2月4日 </div>			

2.1.3. 发票资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95200000860818276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AI识图	<p>购买方信息</p> <p>名称: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9886549W</p>	<p>销售方信息</p> <p>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td><td></td><td></td><td></td><td></td><td>423403.58</td><td>6%</td><td>25404.22</td></tr><tr><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td>¥423403.58</td><td></td><td>¥25404.22</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423403.58	6%	25404.22	合 计					¥423403.58		¥25404.2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423403.58	6%	25404.22																			
合 计					¥423403.58		¥25404.22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捌佰零柒圆捌角整		(小写) ¥448807.8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 00021561563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21500040036141; 工程名称: 凤凰湾富科技广场竣工测绘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																									

开票人: 罗娟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6 11:32:15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95200000860818276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2.2.4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竣工测绘工程

2.2.1. 合同关键页

南湖勘测台(元)丁
编号: 2023-229

合同编号: shjt-20210623.02-GC.JSZX-2023-0002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 竣工测绘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竣工测绘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澜大道与大浪南路、华盛路的交汇处的北
侧

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测 绘 人: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竣工测绘工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竣工测绘工程项目，经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英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

测区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龙澜大道与大浪南路交汇处的北侧

测区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43776 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政府规范及测绘要求，本合同的测绘内容包括：竣工测绘（含绿化面积测绘、停车位测绘等）以及全程为甲方及设计方提供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相关沟通协调服务，所有的测绘成果报告依据规划验收要求进行编制，并负责测绘报告的审核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房产规划验收竣工测绘：依据甲方提供的规划报建资料，实地对宗地范围内建设现状进行竣工测绘，竣工测绘内容包括：GPS 测量(E 级)、房屋建筑面积测绘、验测平面位置、验测建筑物高程高度、测绘 1: 500 竣工现状图、建筑物位置测绘、宗地退红线距离(验测平面)、绿化面积测绘、绿化范围坐标测量、停车位清点查丈、停车位定位坐标测量等满足竣工测绘验收的全部内容，出具房产竣工测绘报告，并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竣工测绘报告成果审核，即取得测绘中心出具的《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对于部分有争议、相关规范未明确的需沟通确认的面积认定，乙方需配合甲方的需求进行沟通确认。

每个阶段的测绘正式报告前，甲方根据面积平衡和调整的需要，中间需 2-3 次不等的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测算。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的补充规定。

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全套设计图纸(建施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及有关结构图)及电子光盘及现场测绘配合。

2、甲方有权对测绘的作业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成果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或成果出现错误引起不良后果的,甲方将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建议取消其相关测绘资格。

3、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测绘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及时验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甲方审核不表示免除乙方应对测绘成果报告的准确性、合规性、及时性承担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4、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5、甲方委派 李果 为本项目对接人,代表甲方发出指令,对此指令负责,如甲方日后需要更改人选,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拥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的测绘资质的相关资质,且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确保甲方项目工程的顺利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测绘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按时完成测绘成果报告的编制,并通过甲方审定。

3、乙方应为甲方及设计方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测绘配合,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提交的成果测量误差不能超过有关规定要求,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在测绘现场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5、乙方在第一次提交本项目测绘成果数据后,根据甲方对设计修改的情况提供 2 次复测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的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测的测绘成果报告,并交付甲方, 2 次复测服务由乙方无偿提供,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房产卷宗应妥当保管,卷宗内所有资料严禁涂改,防止遗失,乙方在作业中违章作业、对甲方所交付的卷宗保管不当或遗失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乙方应做好安全作业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业中其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委派邓志春作为本项目总负责人，总负责人对测绘成果及成果报告文件负责。

第六条 测绘项目进度

竣工测绘：自收到甲方通知开工日起计算时限为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测绘项目费用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为：含税价人民币¥269,938.29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贰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254,658.76元，增值税税率 6%，税金为¥15,279.53元。（详见附件 2：工程报价清单）

合同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工本费用、设备费、测绘费、现场人员的费用、专利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重复测绘费用（包括与大队沟通多次测绘）、知识产权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招待费（除因设计图纸缺陷等原因需要的大额招待费外）等全部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现行税法认可的 6 个点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或代扣税金后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2.1 乙方完成竣工测绘，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成果文件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支付该部分造价的 80%。

2.2 乙方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双方办理结算手续，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44 0300 7466 3045 5D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电话：0755-8481232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户：4430 6619 9011 8061 1015 0

知其他方，否则将视为该一方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收件人未予变更。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3.12.20

地址：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3.12.20

地址：



2.2.2. 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40268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400864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268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英泰科汇广场		
申请单位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2
宗地代码	440306404006GB00039	人防工程面积	/
宗地号	A841-0552	总建筑面积	143625.39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建字第4403092024GG0033420(改1)号(复印件)、地字第440309202000014号(复印件)、深地名许字LA202110073号(复印件)、深地合字(2020)A023号(复印件)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甲方名称：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果 13632699835

项目名称	英泰科汇广场 竣工测绘	项目编号	NH-202400085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杨海霞	
合同金额（元）	269938.29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至项目完成为止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项目工作内容为：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包括:建施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相对应的电子版设计图及现场测绘，完成竣工测绘面积计算和竣工测绘报告的成果审核，配合委托方取得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出具的《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测绘过程中为委托方及设计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协助处理测绘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等。</p> <p>本项目已验收合格，整体履约情况为优。</p>			
甲方意见 (公章)	<p>我单位同意上述履约情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2.2.3. 发票资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00935310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PX1W4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254658.76	6%	15279.53
合 计					¥254658.76		¥15279.53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圆贰角玖分		(小写) ¥269938.29		
备注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竣工测绘工程						

开票人: 胡琴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6 11:40:55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00935310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PX1W4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254658.76	6%	15279.53
合 计					¥254658.76		¥15279.53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圆贰角玖分		(小写) ¥269938.29		
备注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竣工测绘工程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3. 荣超新时代广场项目竣工测绘

2.3.1. 合同关键页

编号:深规管B2024-03-04号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2024-053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荣超新时代广场项目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路南侧

甲 方: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合同

甲方（测绘委托方）：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实施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荣超新时代广场项目竣工测绘”项目，经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 测区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路南侧
2. 项目名称：荣超新时代广场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01292.46 平方米，最终以最终测绘面积数据为准。）
3. 测区范围：具体以委托方提供的荣超新时代广场项目规划设计材料和施工图纸标示的范围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红线内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他政府部门验收要求提供的内容进行竣工预测绘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竣工房屋面积测绘、验测高程高度平面位置、绿化覆盖率专篇、人防工程面积测绘、人防定桩（点）测量、停车位测量等，含对现场与面积测绘有关的施工指导）及正式竣工测绘工作，并出具相关测绘报告，测绘报告需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并保证所提供所有测绘数据及报告达到规划验收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市标

其他技术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补充规定等文件。

注：如标准有更新，应执行深圳市最新标准，执行新标准时本合同约定款项不变。

第四条 测绘工期

- 1、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期限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顺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乙方交至甲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套)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	A4	3	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成果审核后5日内提供
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A4	3	
3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	A4	3	
4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3	
5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3	
6	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A4	1	
	以上测绘报告电子数据	光盘	1	

2、上述测绘成果须在测绘工期内通过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10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进行验收或提出书面意见。

3、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本项目测绘计费内容及金额如下表，以下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最终工作量以实际报告工作量为准。

一、竣工测绘						
序号	测绘项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工作量	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测绘	m ²	1.82	101292	184351.44	
2	1:500地形图测量	幅	9795.00	1	9795.00	
3	建筑验测高程	个	2849.00	5	14245.00	
4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150.00	4	12600.00	
5	房角点坐标测绘	点	1093.00	10	10930.00	含人防点测绘
6	人防竣工测绘	m ²	1.82	7963.10	14492.84	
7	车位测绘	个	60	580	34800.00	
8	绿化测绘	点	1093.00	20	21860.00	
9	竣工测绘金额				303074.28	

收费依据:

- 1、《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
- 2、《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2002】3号、深国房【2005】256号)

2、总价款

2.1 双方确认无论本项目测绘工作量是否变动,总价款即为人民币303000.00元(大写:叁拾万零叁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价为人民币285849.06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税金为人民币17150.94元(大写: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2.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第六条第2款第2.1项约定的测绘费总额不变,其中的测绘费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第六条第2款第2.1项约定的测绘费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测绘费总额相应调增。如甲方已将第六条第2款第2.1项约定测绘费总额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测绘费总额与调减后测绘费总额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2.3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币种为人民币。甲方可通过电子商业汇票、ABS\支票、汇款等方式支付测绘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30 6619 9011 8061 1015 0

乙方保证其上述指定开户银行、账号为实际接收测绘费的银行及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款项的30%;金额人民币90900.00元(大写:玖万零玖佰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测绘成果并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并取得审核意见通过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项的70%,为金额人民币2121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3) 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测绘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提出技术要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联系人：胡继明

联系电话：13751051615

电邮：703328@qq.com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提交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杨继明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胡继明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4430 6619 9011 8061 1015 0

2.3.2. 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40606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401720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606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荣超新时代广场		
申请单位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403015GB00616	人防工程面积	8856.19
宗地号	A907-0164	总建筑面积	101256.41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20)4002号、建字第4403092024GG0140428(改2)号、深规划资源许LA-2020-0021号、深圳市龙华区人防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LHMF202105)。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甲方名称：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13480991090

项目名称	荣超新时代广场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海霞 13713989530		
合同金额（元）	303000.00		合同履约时间	至项目完成为止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12 万 m²。工作内容为荣超新时代广场进行竣工测绘。 本项目 2024 年 1 月至今，履约情况为优。</p>					
甲方意见 (公章)	<p>我单位同意上述履约情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2.3.3. 发票资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95125716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NC8T4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200094.34	6%	12005.66
合 计						¥200094.34		¥12005.66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圆整		(小写) ¥212100.00			
备注	荣超新时代广场项目竣工测绘							

下载次数: 2

开票人: 罗娟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7 15:47:38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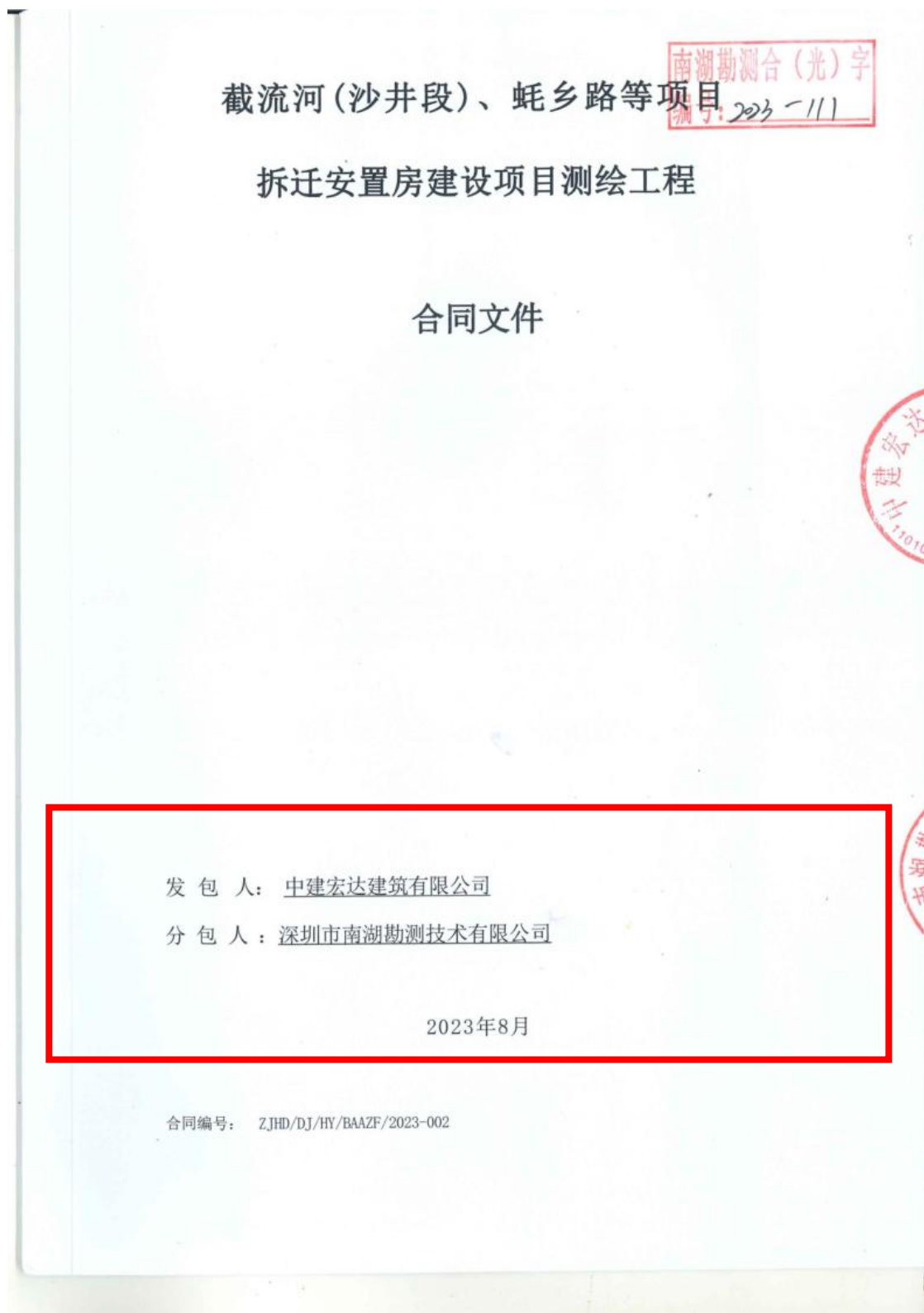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95125716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NC8T4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200094.34	6%	12005.66
合 计					¥200094.34		¥12005.66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圆整		(小写) ¥212100.00			
备注	荣超新时代广场项目竣工测绘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4. 截流河(沙井段)、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测绘工程

2.4.1. 合同关键页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

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测绘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合同编号： ZJHD/DJ/HY/BAAZF/2023-002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测绘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甲方是代建单位: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项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项目建设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测绘工程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测绘服务工程

1.2 工程规模、特征: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为新建工程,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项目总建设用地8112m², 总建筑面积为56754m², 地下室3层, 裙房2层(包括社康中心、公交首末站、配套商业、公共配套用房等), 新建地上两栋住宅塔楼(1#楼、2#楼), 建筑最高高度为99.9m。

1.3 工程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平面控制测量、水准控制测量、1:500地形竣工测量、规划监督测量、房产竣工测绘等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测绘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测绘工程工期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本合同签订后, 分阶段开展工作内容, 自甲方通知乙方开始相应的测绘工作内容并向乙方提交所需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甲方要

求相应的测绘工作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测绘成果。最终测绘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本项目测绘任务书。

第三条、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测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放线测量报告、不动产测量报告、预测成果报告、实测成果报告等，详见测绘任务书）一式九份，电子光盘3套，过程中需无条件配合可能因方案调整或其他甲方要求的测绘工作，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内容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测绘成果的数量及取费，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备注：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设备费、设备进出场费、检（监）测试验费、测点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及规划放线和规划验收测量对象的处理及修复、工作场地的清理、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以及可能因方案调整或其他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第四条、测绘工程费用

1、取费标准：

收费参考2009年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号），工作量按实际完成计算，下浮 20.00%。

2、取费项目及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柒元柒角玖分（暂定）（小写：¥301,277.79元），详见测绘工程费用清单。

3、工程结算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结算金额以实际测绘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审定结果为准。单价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如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单价，则以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下浮计取单价。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测绘工作、出具相应测绘报告等成果文件，并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批通过后，甲方付至合同金额85%，待甲方指定的审核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 3、其他支付事项
 - 3.1 本项目为甲方代建工程，合同的费用由业主方拨款，由于业主方投资审批时间及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业主方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因业主方资金未及时拨付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而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甲方将不接受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而提出的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也不另外支付利息。
 - 3.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
 - 3.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向乙方多拨付进度款的，甲方有权利追回；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将多拨付进度款返还，如未能及时追回的，甲方有权在后续的进度款审批时第一时间作相应扣减，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3.4 甲方支付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类型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3.5 上述费用支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 3.6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均从合同费用中扣减。

第六条、成果的权属

- 1、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七条、保密条款

- 1、受托人应当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守委托人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2、委托人对受托人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10 份，乙方 2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名称：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测绘人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
十楼1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755-8481232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3066199011806110150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

2.4.2. 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40453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401314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453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城雅居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物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602011GB00535	人防工程面积	4181.73
宗地号	A320-0640	总建筑面积	57105.19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08 号、地字第 440306202300153 号、深地合字(2023)1070 号、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编号: BMFH2022016)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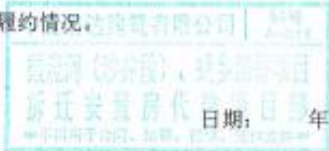


日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甲方名称：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联系人：仇骏家 18682165987

项目名称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测绘	项目编号	NHKC-BA-20240720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潮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胡卓			
合同金额(元)	301277.79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至项目完成为止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优 </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项目工作内容为：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包括:建施平面、剖面节点大样)、相对应的电子版设计图及现场，完成施工图测绘面积计算和竣工报告的成果审核，配合委托方取得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出具的《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测绘过程中为委托方及设计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协助处理测绘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等。</p> <p>本项目已验收合格，整体履约情况为优。</p>					
甲方意见(公章)	<p>我单位同意上述履约情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2.4.3. 发票资料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511041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64557544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241590.68	6%	14495.44
合计						¥241590.68		¥14495.44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零捌拾陆圆壹角贰分			(小写) ¥256086.12			
备注	项目名称: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测绘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开票人: 罗娟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6 11:30:40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511041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64557544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241590.68	6%	14495.44
合计						¥241590.68		¥14495.44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零捌拾陆圆壹角贰分			(小写) ¥256086.12			
备注	项目名称: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测绘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5. 玉塘文体中心项目测绘

2.5.1. 合同关键页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 2024-009

玉塘文体中心项目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玉塘文体中心项目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北环大道和长春北路交汇处侧

法 人：黄剑虹

乙 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法 人：胡卫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测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测绘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玉塘文体中心项目进行竣工测绘，依据现行测量规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出具各阶段的相关测绘报告。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成果：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行业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1009	行业标准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一式四份，A4）；
- 2、《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一式四份，A4）；
- 3、《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报告）（一式四份，A4）；
- 4、《竣工测量报告》（一式四份，A4）；
- 5、《人防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 6、《绿化工程绿地面积测绘报告》；
- 7、《地下停车位测绘报告》；
- 8、合同要求的其他测绘内容及报告；

9、测绘成果电子数据（光盘1份）。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54292.00 平方米，为固定总价合同，测绘工程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玖角壹分，【小写】：186412.91 元**，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贰角肆分，【小写】：175861.24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伍拾壹元陆角柒分，【小写】：10551.67 元**。（最终各项测绘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低于合同工程量的按实际测绘工程量结算）。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 (元)	工作量	金额 (元)
一、竣工测量					
1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54292	98811.44
2	GPS E级控制点测量	点	4027.69	3	12083.07
3	1:500地形竣工图测量	幅	9795.05	1	9795.05
4	验测高程、高度 (规划监督测量)	栋	2849.06	1	2849.06
5	验测平面位置 (规划监督测量)	条	3150.59	6	18903.54
6	房屋位置(界线)测量	个	1093	3	3279.00
小计					145721.16
二、人防竣工测量					
7	人防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8402	15291.64
8	人防特征点测量	点	1093	26	28418.00
小计					43709.64
三、绿化率测绘					
9	绿化面积测绘	平方米	1.82	4858.10	8841.74
10	绿化特征点测量	点	1093	24	26232.00
小计					35073.74
四、地下车位测量					

11	车位测量	点	1093	22	24046.00
小计					24046.00
合计					248550.54
					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伍角肆分
报价下浮 25%	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玖角壹分				186412.91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报告，如因甲方资料不全或图纸修改等原因，工期顺延。并交甲方审定。

2、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3、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4、组织测绘队伍进场，按期取得竣工测绘报告。

5、竣工测绘报告应与施工图测绘一致，（施工偏差除外）为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工作，以期最终顺利通过规划验收。

6、需配合甲方进行过程中的阶段性现场踏勘交底及技术指导，根据甲方现场进度提供测绘计划，及时提供合同内测绘服务。

7、配合甲方按相关要求出具相关测绘报告，协助甲方协调测绘大队审核。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名称	付款比例	支付条件
1	人防测绘、绿化面积测绘、地下停车位测绘、竣工测绘	80%	甲方收到乙方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和发票 30 日内支付。
2	尾款	20%	合同完成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30 日内支付。

(以下无正文, 为《玉塘文体中心项目竣工测绘工程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 月 11 日




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 月 11 日



2.5.2. 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50051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7A-202501216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50051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玉塘文体中心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205001GB00598	人防工程面积	8957.31
宗地号	A603-0408	总建筑面积	54687.73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地划拨字(2022)7008号、建字第4403112024GG0234441(改1)号、地字第44031120220004号、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光明区)(编号:GM-2022-028)。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甲方名称：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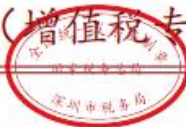
联系人：肖工 0755-86545703

项目名称	玉塘文体中心竣工项目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胡卓 13528773422		
合同金额（元）	186412.91		合同履约时间	至项目完成为止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u>玉塘文体中心项目竣工测绘</u>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4 万m ² 。工作内容为玉塘文体中心项目进行竣工测绘。 本项目 2024 年 1 月至今，履约情况为 <u>优</u> 。					
甲方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上述履约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div>					

2.5.3. 发票资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46238116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3PG32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h colspan="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40688.99</td> <td>6%</td> <td>8441.34</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140688.99</td> <td></td> <td>¥8441.34</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140688.99	6%	8441.34			合计					¥140688.99		¥8441.3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140688.99	6%	8441.34																																
合计					¥140688.99		¥8441.34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叁拾圆叁角叁分				(小写) ¥149130.33																																
备注	玉塘文体中心项目																																						

开票人: 罗娟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6 11:33:44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46238116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3PG32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h colspan="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40688.99</td> <td>6%</td> <td>8441.34</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140688.99</td> <td></td> <td>¥8441.34</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140688.99	6%	8441.34			合计					¥140688.99		¥8441.3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140688.99	6%	8441.34																																
合计					¥140688.99		¥8441.34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叁拾圆叁角叁分				(小写) ¥149130.33																																
备注	玉塘文体中心项目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6.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2.6.1. 合同关键页

南湖勘测合 ()
编号: 2024-029

编号: 20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甲 方: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12月21日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总建筑面积 108848.79 m²。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对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的凤鸣水岸花园进行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规划面积测量、控制测量、工程测图、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房角点测量、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人防面积、人防定位绿化面积、绿化定位、车位定位。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家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	GJJ/T 73-2019	行业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测绘成果

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文件，完成竣工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 (元)	工作量	金额(元)
一、竣工测绘					
1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108848.79	198104.80
2	控制测量	点	4027.69	3	12083.07
3	工程测图	幅	9795.05	1	9795.05
4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栋	2849.06	10	28490.60
5	房角点测量	点	1093.00	10	10930.00
6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条	3150.59	8	25204.72
小计					284608.24
二、人防测量					
1	人防面积	平方米	1.82	3774.83	6870.19
2	人防定位	点	1092.78	40	43711.20
小计					50581.39
三、绿化测量					
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82	9905.69	18028.36
2	绿化定位	点	1092.78	40.00	43711.20
小计					61739.56
四、车位测量					
1	机动车数量	个	80	750	60000
2	车位定位	点	1092.78	20.00	21855.60
小计					81855.60
合计					478784.78
最终优惠包干价					450000.00

1. 结算方式：依据采用双方协商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执行。
2. 含税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开展测绘工作或另行委托其他测绘单位负责本项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委派王斯飞，联系方式：13798356239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3.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人员、本项目测绘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在测绘工作中应该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6.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工期每拖延一天（非施工方原因引起除外），按合同总价的 2%扣减工程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延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21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胡继明

电话: 13751051615

传真: 0755-8481324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99011806110150

2023年12月21日

2.6.2. 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40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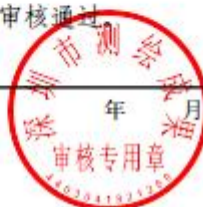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400755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230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0
宗地代码	440306006001GB00347	人防工程面积	4039.03
宗地号	A122-037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9119.53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85(改1)号、地字第 440306202100073 号、深地合字(2021)1064 号、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编号: BMMH2021029)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2.6.3. 发票资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99978153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QQ2P0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424528.30	6%	25471.70
	合 计					¥424528.30		¥25471.7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拾伍万圆整		(小写) ¥450000.00			
备注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开票人: 胡琴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1 09:33:02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99978153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必填项）

姓名	王斯飞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高级测绘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197902020631	手机号码	13798356239
参加工作时间	2003年6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5年		
证书编号	2203001074976				

3.2. 近3年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时间	履约评价	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1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项目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绘、住宅	45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4.2.3	优	是
2	尚云花园（A823-0919）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绘、住宅	42.542251	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30	2024.9.25	优	是
3	深物业·御棠上府项目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 项目类型、功能：建筑竣工测绘、商住一体	31.363150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2023.10.9	2023.12.9	优	是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2.1.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斯飞

身份证号：3621011979020206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9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hr/> <p>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45 File No. :</p>	<p>姓名: 王斯飞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男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1979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p> 
---	--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p>  <p>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p> <p>编号: 0007773 No. :</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斯飞

证书编号：164400559(00)



证书流水号：93076

有效期至：2028-05-12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王斯飞

身份证号：362101197902020631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64400559(00)


执业印章编号：164400559(00)

注册有效期：2028-05-12

3.2.3. 具有房产测量员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印)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姓名 王斯飞 性别 男 职业(工种) 房产测量员

出生日期 1979 年 2 月 2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9.0

文化程度 大专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8.0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08 日 评定成绩 合格

证书编号 0868003004400290

身份证号 362101197902020631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8年9月8日
证书专用章

3.2.4. 身份证、毕业证



3.2.6. 项目负责人业绩

3.2.6.1.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3.2.6.1.1. 合同关键页

南湖勘测合()
编号: 2024-029

编号: 20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甲 方: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Red circular stamp: 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Red circular stamp: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总建筑面积 108848.79 m²。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对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的凤鸣水岸花园进行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规划面积测量、控制测量、工程测图、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房角点测量、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人防面积、人防定位绿化面积、绿化定位、车位定位。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家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	GJJ/T 73-2019	行业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测绘成果

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文件，完成竣工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 (元)	工作量	金额(元)
一、竣工测绘					
1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108848.79	198104.80
2	控制测量	点	4027.69	3	12083.07
3	工程测图	幅	9795.05	1	9795.05
4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栋	2849.06	10	28490.60
5	房角点测量	点	1093.00	10	10930.00
6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条	3150.59	8	25204.72
小计					284608.24
二、人防测量					
1	人防面积	平方米	1.82	3774.83	6870.19
2	人防定位	点	1092.78	40	43711.20
小计					50581.39
三、绿化测量					
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82	9905.69	18028.36
2	绿化定位	点	1092.78	40.00	43711.20
小计					61739.56
四、车位测量					
1	机动车数量	个	80	750	60000
2	车位定位	点	1092.78	20.00	21855.60
小计					81855.60
合计					478784.78
最终优惠包干价					450000.00

1. 结算方式：依据采用双方协商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执行。
2. 含税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开展测绘工作或另行委托其他测绘单位负责本项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委派王斯飞，联系方式：13798356239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3.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人员、本项目测绘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在测绘工作中应该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6.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工期每拖延一天（非施工方原因引起除外），按合同总价的 2%扣减工程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延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21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胡继明

电话: 13751051615

传真: 0755-8481324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99011806110150

2023年12月21日

3.2.6.1.2. 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40230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400755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230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0
宗地代码	440306006001GB00347	人防工程面积	4039.03
宗地号	A122-037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9119.53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85(改1)号、地字第 440306202100073 号、深地合字(2021)1064 号、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编号: BMFH2021029)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3.2.6.1.3. 发票资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99978153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QQ2P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424528.30	6%	25471.70	
合计						¥424528.30		¥25471.70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伍万圆整			(小写) ¥450000.00			
备注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开票人: 胡琴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1 09:33:02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99978153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QQ2P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424528.30	6%	25471.70	
合计						¥424528.30		¥25471.70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伍万圆整			(小写) ¥450000.00			
备注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2.6.2. 尚云花园（A823-0919）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

3.2.6.2.1. 合同关键页

南湖勘测合字
编号: h02024-065

合同编号: 鸿（深尚云）报批报建 2023001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尚云花园（A823-0919）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

甲 方: 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尚云花园（A823-0919）预竣工及竣工（含房建、绿化、停车位、人防）测绘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对甲方提供的尚云花园（A823-0919）项目进行预竣工测绘服务，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梳理施工现状与报批图纸是否存在误差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等测绘咨询服务工作；

（2）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房屋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GPS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等；

（3）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人防工程、绿化工程、停车位工程进行竣工测绘，编制相关竣工测量报告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 I-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9版	地方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行业标准
6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GB/T7929-2007	国家标准
7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20038-2005	国家标准
1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50225-2005	国家标准
11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试行）》	深人防办【2021】39号	地方文件

其它技术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1	资料准备	建筑施工图审阅核对	2天
2	预竣工测绘	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梳理施工现状与报批图纸是否存在误差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等测绘咨询服务工作	20天
3	房屋竣工测绘	GPS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	20天
4	尚云花园(A823-0919)项目人防、绿化、停车位工程专项竣工测量	面积测量、绘制各分项工程竣工测绘图、编写相关竣工报告	10天

上表中“起止日期”及第五条中的“提交时间”作以下第3种选择

- 1、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 2、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调整；
- 3、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	A4	4套
2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含房建、绿化、停车位）	A4	4套
3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4套
4	电子数据	光盘	2个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用

- 1、取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及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费用标准及计价方法适当下浮。
- 2、取费项目及合同价款

编号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预估工作量	取费额(元)	备注
1	尚云花园(A823-0919)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	III	m ²	1.80	206594.49	371870.08	工作量来源于工规证
2.1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量	III	m ²	0.85	15944.04	13552.43	工作量来源于人防工程核准意见单
2.2	人防工程位置坐标测量	III	点	500	20	10000.00	
3	绿化工程面积折算、位置坐标测量	III	项	-	1	15000.00	
4	停车位工程车位大小、位置坐标、车道出入口等测量	III	项	-	1	15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含税）					425422.51	包干价
<p>备注：本测绘工程费为包干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及完成本合同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出具测绘报告后需修改测绘报告的，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p> <p>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3、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小写）¥425,422.51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401,341.99元；增值税税率为：6%；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4、乙方企业开票及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帐号：443066199011806110150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张静涛

电话: 13560730114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甲方名称：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工 13528773422

项目名称	尚云花园2栋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斯飞 13798355634	
合同金额(元)	425422.51	合同履约时间	至项目完成为止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33 万㎡。工作内容为尚云花园 2 栋项目进行竣工测绘。 本项目 2024 年 9 月至今，履约情况为优。			
甲方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上述履约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日期： 年 月 日			

3.2.6.2.2. 成果文件



办文编号: B2-202400549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169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尚云花园1栋		
申请单位	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406001GB00419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A823-0919	总建筑面积	93697.95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22)A001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2022-0003(改2)号、地字第440309202100072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3.2.6.2.3. 发票资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200853963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AI识图	<p>购买方信息</p> <p>名称: 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QG119L</p>	<p>销售方信息</p>	<p>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948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368.81</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9480.22</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368.8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189480.22	6%	11368.81	合 计					¥189480.22		¥11368.8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189480.22	6%	11368.81																				
合 计					¥189480.22		¥11368.81																				
	<p>价税合计 (大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万零捌佰肆拾玖圆零叁分</p>		<p>(小写) ¥200849.03</p>																						
备注	<p>项目名称: 尚云花园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p>																										

开票人: 罗娟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1 11:41:43

打印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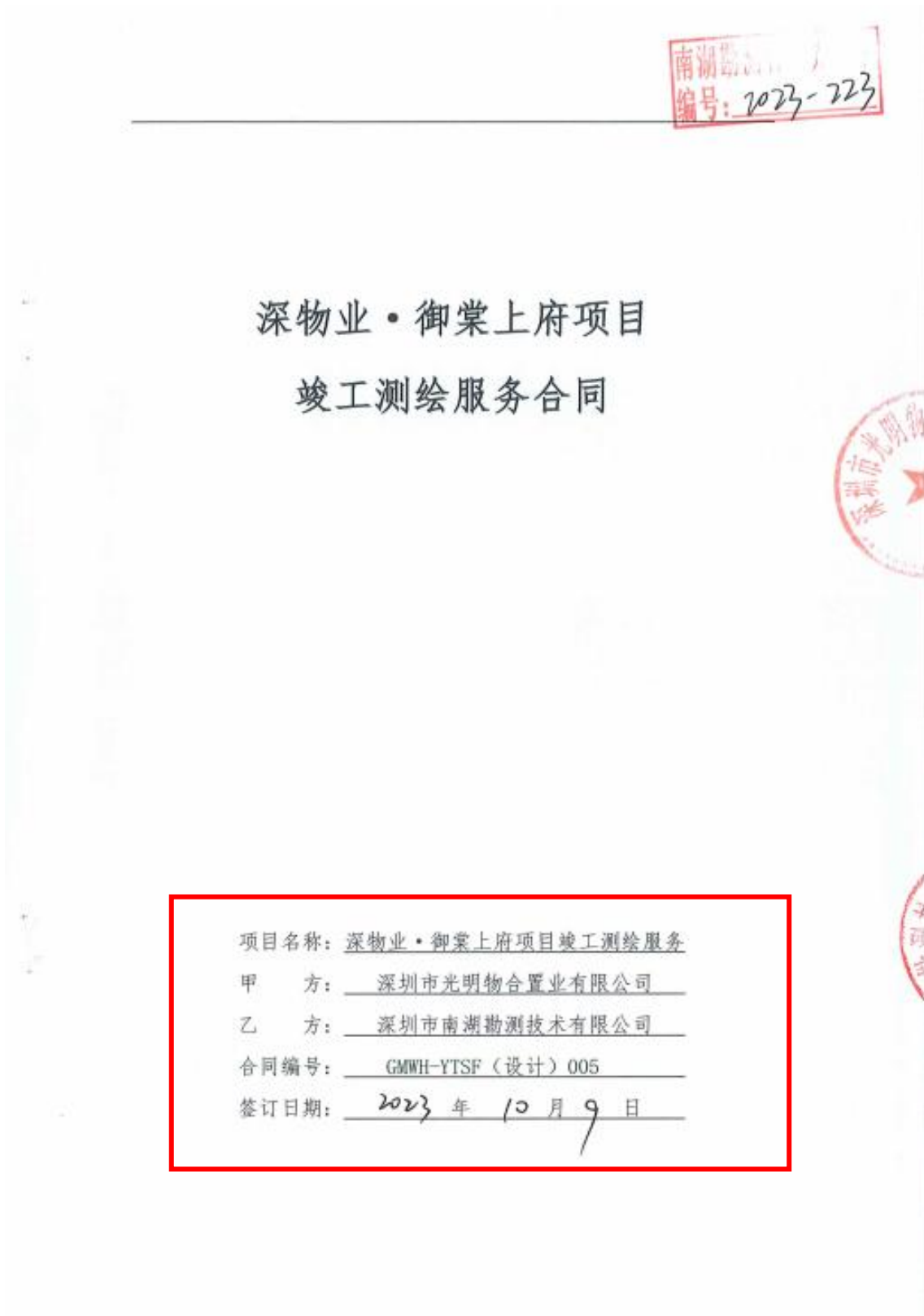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200853963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3.2.6.3. 深物业·御棠上府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3.2.6.3.1.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进开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451E9C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905

\\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卫国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6630455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十楼1001

鉴于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各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
- 1.2 《御棠上府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1.3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深物业·御棠上府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 2.3 项目规模：

深物业·御棠上府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14901.8 m²，总建筑面积约125430 m²，计容面积约89143 m²，人防面积约8311 m²，规划绿化率为40%。

本项目共2栋，主要功能包括住宅、商业、幼儿园、社区配套设施、停车场，其中：1栋住宅约75310 m²（含1栋A座46层、B座46层、C座50层，建筑高度≤150m），1栋3层幼儿园约3000 m²。地面设一层架空车库，面积约2892 m²，机动停车位63个；地下设三层地下车库，停车场面积约34307 m²，机动停车位987个；共可容纳1050辆机动车及276辆非机动车。

第三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成果要求

- 3.1 服务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1 依据现行规范,开展深物业·御棠上府项目的竣工测绘工作,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含绿化竣工测绘、车位竣工测绘等)、《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等。

3.1.2 负责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做好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结果的沟通协调工作,在成果送审阶段进行全过程跟踪,随时掌握和跟进审查进度,配合甲方准备整套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的报文资料,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配合甲方取得规划验收批复并通过联合验收。

3.2 服务内容 & 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3.2.1 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GPS 控制测量、1/500 测图、规划建筑面积测量、控制测量、工程测图、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等工作。

3.2.2 竣工测绘成果要求:经测绘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建筑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含绿化竣工测绘、车位竣工测绘等)、《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具体详见测绘服务任务书。)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22-2015	地方规范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地方规范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规范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国家标准
6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2-95	行业规范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行业规范

其他技术要求: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五条 测绘工期要求

5.1 测绘工作从甲方提交完整的经规划部门审批盖章的报建图纸资料给乙方后15日内完成测绘工作,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成果审核,并取得《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服务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联合验收工作为止。

5.2 乙方应在竣工测绘成果送审阶段进行全过程跟踪,随时掌握和跟进审查进度,并满足甲方报批需求。现场进度未达到相关指标要求,则工期顺延。

5.3 为了促进项目测绘及项目整体工作进展,乙方前期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可开展测绘工作的场地、建筑、楼层等提前进行测绘工作。

第六条 测绘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交付的测绘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名称	规格	提交份数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6	1.含绿化竣工测绘、车位竣工测绘等报告。 2.成果规格标准及数量以验收、报批、甲方归档为准。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	A4	6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A4	6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	A4	6	
《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6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	/	
电子数据	光盘/U盘	2	

备注:上述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合同含税总价为¥ 313631.5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圆伍角),税率 6%,其中不含税 295878.77 元,增值税 17752.73 元。

本合同价是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任务的全部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运输费(含快递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人工工资及物价上涨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不因专利费、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建筑面积的变化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服务费支付进度及付款条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9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19901180611015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项目人员组成

7. 项目组织管理体系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源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御豪上府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7.1.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职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1.	王新飞	男	1979.2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注册测绘师/高级工程师	高级	0007773/ 103500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项目负责人
2.	黄向东	男	1974.4	本科	土木工程	注册测绘师/高级工程师	高级	007785/0 791961	土木工程	技术负责人
3.	胡健明	男	1982.1	本科	土木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20010 41956	土木工程	专业负责人
4.	陈林	男	1984.5	大专	工程测量技术	测绘工程师	中级	21020030 50323	工程测量技术	测绘外业负责人
5.	赵世	男	1988.1	本科	测绘工程	工程测量工程师	中级	61370119 80010887 13	测绘工程	测绘内业负责人
6.	陈瑞彬	男	1975.2	大专	工程测量技术	测绘工程师	中级	13001022 13363	工程测量技术	安全生产负责人
7.	张运强	男	1987.4	本科	地理信息系统	测绘工程师	中级	16001022 62768	地理信息系统	后验工作负责人
8.	黄文斌	男	1979.9	大专	电子技术	房产测绘	中级	520CCH20 60025122 5	电子技术	测绘技术人员
9.	胡健程	男	1990.1	大专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初级	10020760 60894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	测绘技术人员
10.	朱超波	男	1992.2	大专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初级	19030760 60684	工程测量	测绘技术人员
11.	乐刚卓	男	1993.1 1	大专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初级	23030061 47415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	测绘技术人员
12.	王辉	男	1993.3	大专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初级	23030061 60415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	测绘技术人员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深圳市南源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3.2.6.3.2. 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40640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公编号: B2-202401822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640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御棠上府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2
宗地代码	440306205001GB00593	人防工程面积	8420.35
宗地号	A606-0258	总建筑面积	125424.67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21)7026 号及补充合同一、补充协议(补2)、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2-0025 号、地字第 440311202200048 号、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光明区)(编号: GM-2022-021)。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			



年 月 日

3.2.6.3.3. 发票资料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499830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AI识图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451E8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236703.02	6%	14202.18
合 计					¥236703.02		¥14202.18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伍万零玖佰零伍圆贰角整			(小写) ¥250905.20		
备注	工程名称: 深物业·御棠上府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第二笔进度款						

开票人: 罗娟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3-11 09:34:15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499830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不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证号	备注
1.	王斯飞	男	1979.2	本科	高级	项目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164400559(00)	
2.	胡继明	男	1983.2	本科	高级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03001041956	
3.	黄向东	男	1974.4	本科	高级	质量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164400586(00)/通过深圳市房产测绘能力考试	
4.	杨海霞	女	1983.2	本科	高级	安全生产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184401096(00)/通过深圳市房产测绘能力考试	
5.	李艳珍	女	1977.12	本科	高级	外业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244403172(00)	
6.	胡卓	男	1983.6	本科	中级	内业负责人	测绘中级工程师 B0624130199004327/通过深圳市房产测绘能力考试 SZFCCH20090232226	
7.	邓育芬	男	1982.8	本科	中级	技术员	测绘中级工程师 B0624130199004328/通过深圳市房产测绘能力考试 SZFCCH20090229223	
8.	周绍璞	男	1991.11	本科	中级	技术员	注册测绘师 214402102(00)	
9.	刘敏	女	1991.9	本科	中级	技术员	注册测绘师 224402340(00)	
10.	陈瑞彬	男	1975.2	专科	中级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1300102213363	
11.	梁向华	男	1975.3	专科	/	技术员	通过房产测绘能力测试	
12.	黄文斌	男	1979.9	专科	/	技术员	通过房产测绘能力测试 SZFCCH20090231225	

注：1. 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的填写情况如实到岗，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到岗的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3. 如投标时未按照最低要求配备项目班子人员，中标后可要求中标人相应补齐。

4.1. 王斯飞

4.1.1.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4.1.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hr/> <p>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45 File No. :</p>	<p>姓名: 王斯飞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男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1979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p> 
---	--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p>  <p>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p> <p>编号: 0007773 No. :</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斯飞

证书编号：164400559(00)



证书流水号：93076

有效期至：2028-05-12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王斯飞

身份证号：362101197902020631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64400559(00)

执业印章编号：164400559(00)

注册有效期：2028-05-12

4.1.3. 具有房产测量员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印)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姓名 王斯飞 性别 男 职业(工种) 房产测量员

出生日期 1979 年 2 月 2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9.0

文化程度 大专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8.0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08 日 评定成绩 合格

证书编号 0868003004400290

身份证号 362101197902020631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8年9月8日
证书专用章

4.1.4. 身份证、毕业证



4.2. 胡继明

4.2.1. 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继明
身份证号：431003198201076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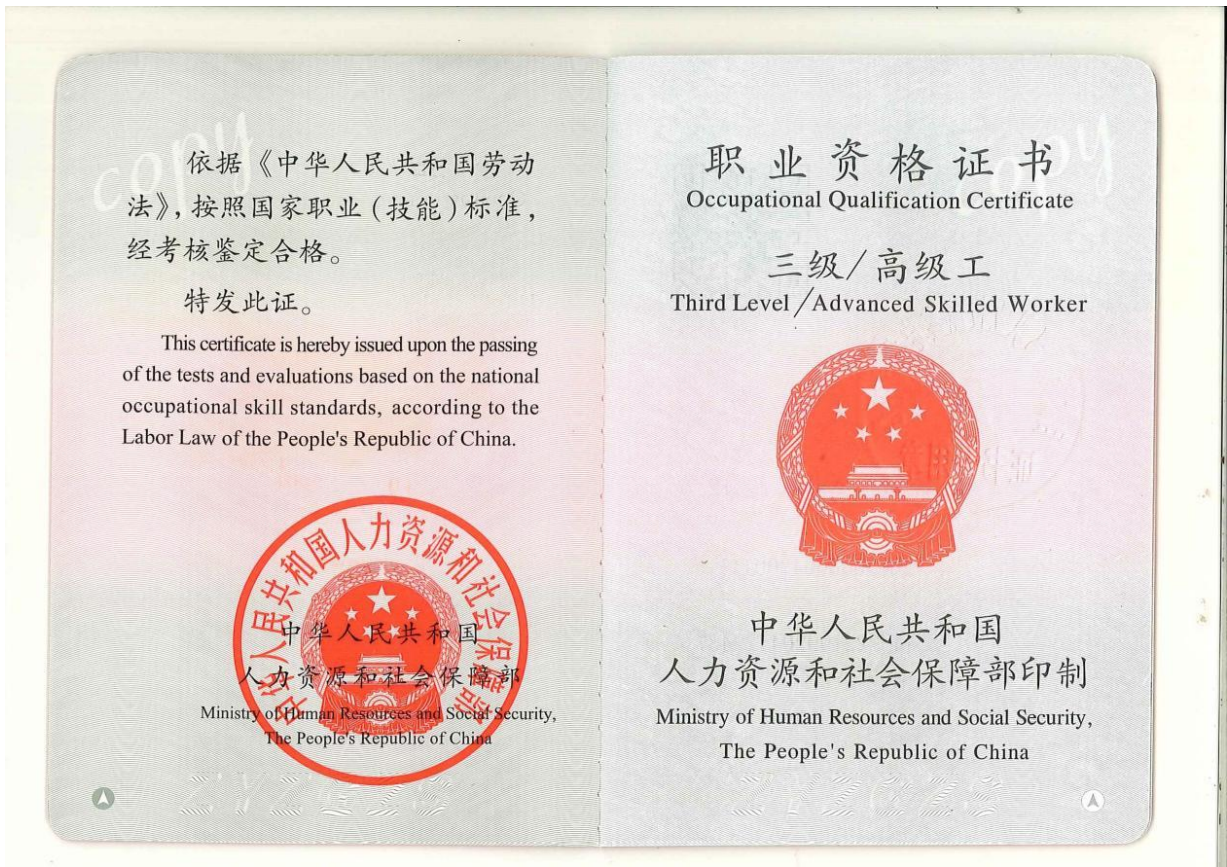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2. 具有不动产测绘员职业资格证书



4.2.3. 身份证、毕业证



4.3. 黄向东

4.3.1.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黄向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0219740430051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测绘地理信息
评审机构	省地勘工程专业副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08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200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084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 单位 电子 签章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4.3.2.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4.3.3. 房产测绘能力考核通过名单

深圳市测绘学会

关于公布深圳市 2013 年度房产测绘能力测试 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测绘单位：

为考察我市房产测绘从业人员执业能力，提高作业技术水平和质量，补充从业人员数量，市测绘学会于 2013 年 3 月举行了 2013 年度房产测绘能力测试，并完成了阅卷评分和测试通过人员名单公示工作。本次测试全市共 418 人报名参加，其中 66 人通过，现将测试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 2013 年度房产测绘能力测试通过人员名单



深圳市 2013 年度房产测绘能力测试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3309	黄凯晶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2	3307	王黎明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3	2201	魏 青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4	2602	姜意灵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5	3308	罗志奋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6	2012	白俊鹏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7	1801	卢文和	深圳市越轨测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	2008	冯中意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9	0909	郑天德	深圳市多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3311	李富乐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11	3313	张 阳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12	2001	王校秋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3	2210	王 帅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4	1928	谭志勇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2011	梁 滨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6	1917	张 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3302	黄 蕾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18	1925	曾美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2601	文 成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	2606	蒋泽斌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1	2009	郭 文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2	1611	周智慧	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3	2306	高志超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4	1916	梁启垒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3303	周 军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26	1613	陈敏兰	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7	2002	惠安宇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8	0319	许彩霞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29	2802	黄向东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30	2010	李 龙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1	0202	李林芳	深圳市科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32	2206	肖 华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33	0210	刘 洋	深圳市科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34	2302	李国胜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5	3310	王学明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36	2007	娄振振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7	1112	何 琳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38	3314	桂佩华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4.3.4. 具有房产测量员职业证书



4.3.5. 身份证、毕业证



4.3.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向东 社保电脑号: 610987362 身份证号: 4305021974043006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5494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5494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5494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5494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5494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5494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5494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494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494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494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494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49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49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49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49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49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49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836.13	10947.36			13209.86	4895.3			1034.34					671.44	197.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f04dc0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49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4.4. 杨海霞

4.4.1.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4.4.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4.4.3. 房产测绘能力考核通过名单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

深地籍〔2016〕8号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公布 2016 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科室、中队，各资格供应商：

为更好地落实我单位测绘资格供应商相关制度，提高房产测绘作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质量，补充从业人员数量，大队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了房产测绘技术培训，并于 6 月 27 日举行了房产测绘技术能力考核。现将 2016 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1 -

附件：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共157人）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印发



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

(共 157 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测设计研究院 (3 人)

张修祥 刘 刚 张长青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6 人)

陈镇基 张花丽 谢昕文 黄美就 黄小发 吴圣棧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6 人)

李开兵 黄榜生 罗 浩 温文才 熊小君 廖 科

深圳市中铭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3 人)

张珍艳 胡亚江 宁伙南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5 人)

贺军政 邹小桥 曾联斌 曹连秋 陈培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人)

赵超轩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5 人)

潘明雄 周 俊 陈 磊 王立年 高化奎

深圳市多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人)

汪志龙 杨楠 周翁伦 高小刚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人)

刘海波 王腾汉 常欣 侯汉霜 王学海 李罡

深圳市标为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人)

郭永跃 董雅静 吴星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5人)

周毅 曾强 杨海霞 李海娟 南智勇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人)

汪旭伟 曾迅明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人)

石庆虎 杨鹏

湖南省第一测绘院 (22人)

欧阳亚雄 刘新定 秦庆祚 文婷玉 李修 邹乐

龚雨 王烽 吴日 刘志立 王艳 仇俊

唐孝军 仇敏 邓志春 文青 温康锋 陈汉雄

曹利勇 罗海燕 吴志文 杨飞

4.4.4. 身份证、毕业证



4.5. 李艳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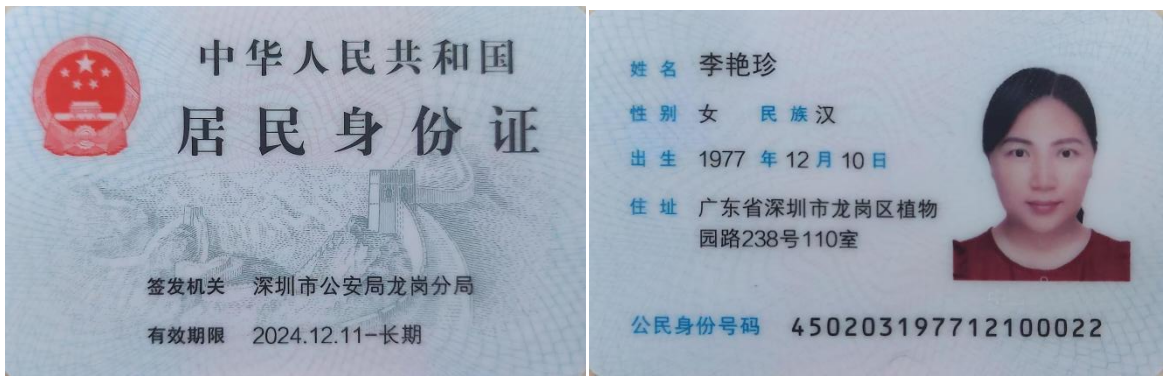
4.5.1.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43036	
姓名: 李艳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20319771210002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0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柳州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柳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10月30日	

4.5.2.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4.5.3. 身份证、毕业证



4.6. 胡卓

4.6.1. 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胡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8306176555
职称名称	工程师
级别	中级
专业	测绘工程
评审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备案文号	长人社职称（2025）7号
证书编号	B062413019900432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单★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4.6.2. 通过深圳市房产测绘能力考试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委托深圳市测绘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2009年房产测绘能力考试。此证书作为在深圳市从事房产测绘技术工作能力和资格的凭证。

姓名：胡卓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124198306176555

序号	合格科目名称	通过时间
1	房产测绘基础知识	2009-03-31
2	房产测绘实践能力	2009-03-31
3		
4		
5		
6		

发证单位：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深圳市测绘学会

证书编号：SZFCCH20090232226

发证日期：2009-09-04

4.6.3. 身份证、毕业证



4.7. 邓育芬

4.7.1. 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邓育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1919820805357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级别	中级
专业	测绘工程
评审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备案文号	长人社职称〔2025〕7号
证书编号	B062413019900432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4.7.2. 通过深圳市房产测绘能力考试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委托深圳市测绘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2009年房产测绘能力考试。此证书作为在深圳市从事房产测绘技术工作能力和资格的凭证。

姓名：邓育芬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419198208053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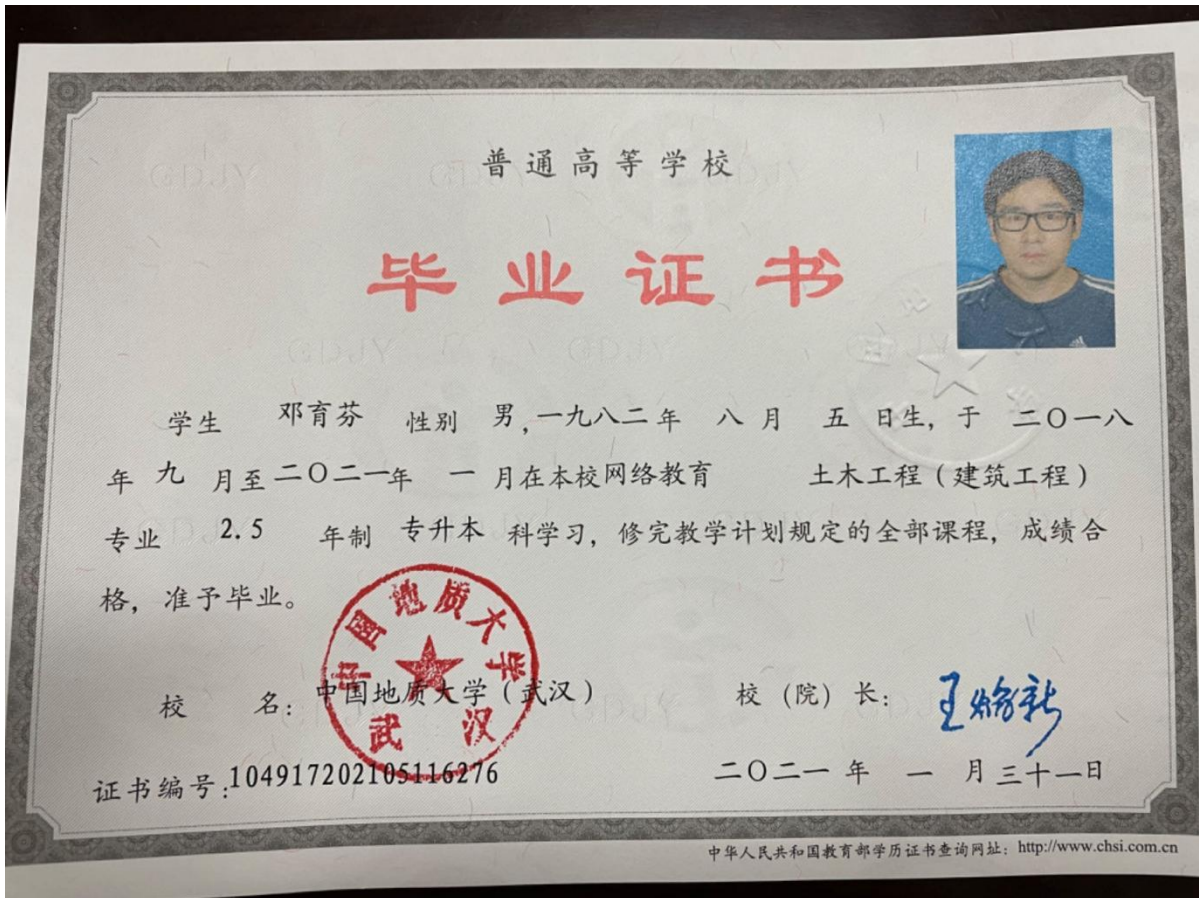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格科目名称	通过时间
1	房产测绘基础知识	2009-03-31
2	房产测绘实践能力	2009-03-31
3		
4		
5		
6		

发证单位：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深圳市测绘学会

证书编号：SZFCCH20090229223

发证日期：2009-09-04

4.7.3. 身份证、毕业证



4.8.2.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4.8.3. 具有不动产测绘员职业证书



4.8.4. 身份证、毕业证



4.8.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绍璞 社保电话号：629369588 身份证号：4305241991110856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49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5494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5494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5494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5494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5494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5494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494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494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494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494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494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494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494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494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494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494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4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4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4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4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54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54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5494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5494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836.13	10947.36			3399.39	1133.25			1034.34				677.44	197.3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f0819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54943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4.9. 刘敏

4.9.1. 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



4.9.2.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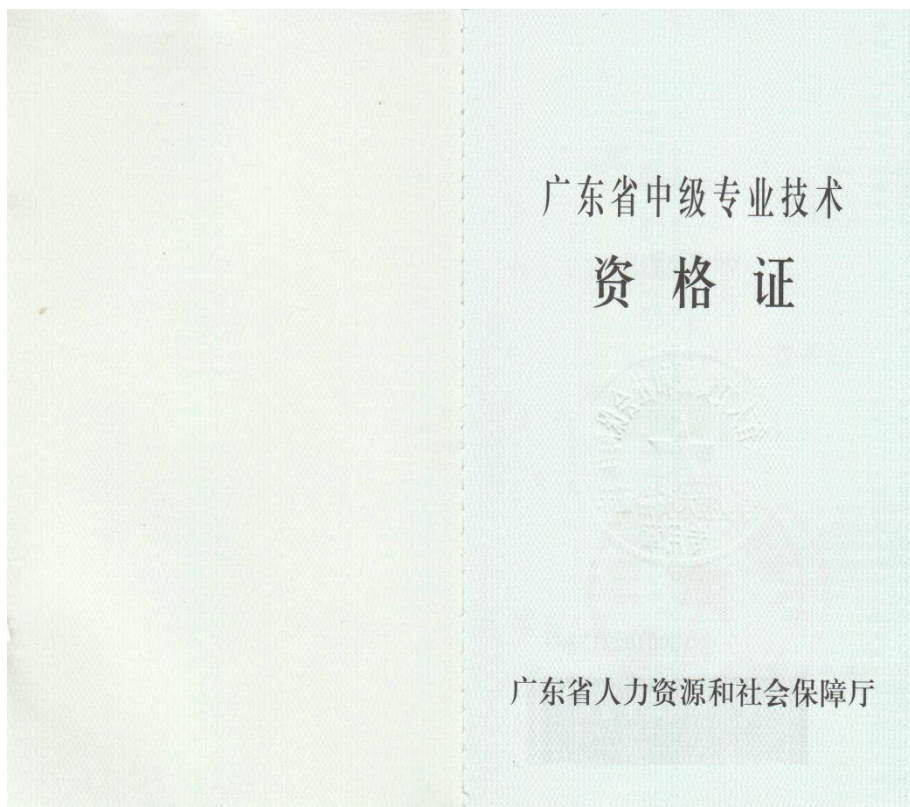


4.9.3. 身份证、毕业证



4.10. 陈瑞彬

4.10.1. 具备测绘中级职称证书的



4.10.2. 具有不动产测绘员职业证书



4.10.3. 身份证、毕业证



4.10.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瑞彬 社保电脑号：618834801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502031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49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54943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54943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54943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54943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54943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54943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4943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4943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4943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4943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49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2549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2549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494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494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494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54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4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4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4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4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4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4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4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4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4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54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54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54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54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914.55	11859.36			13209.86	4895.3			1074.24				889.68		2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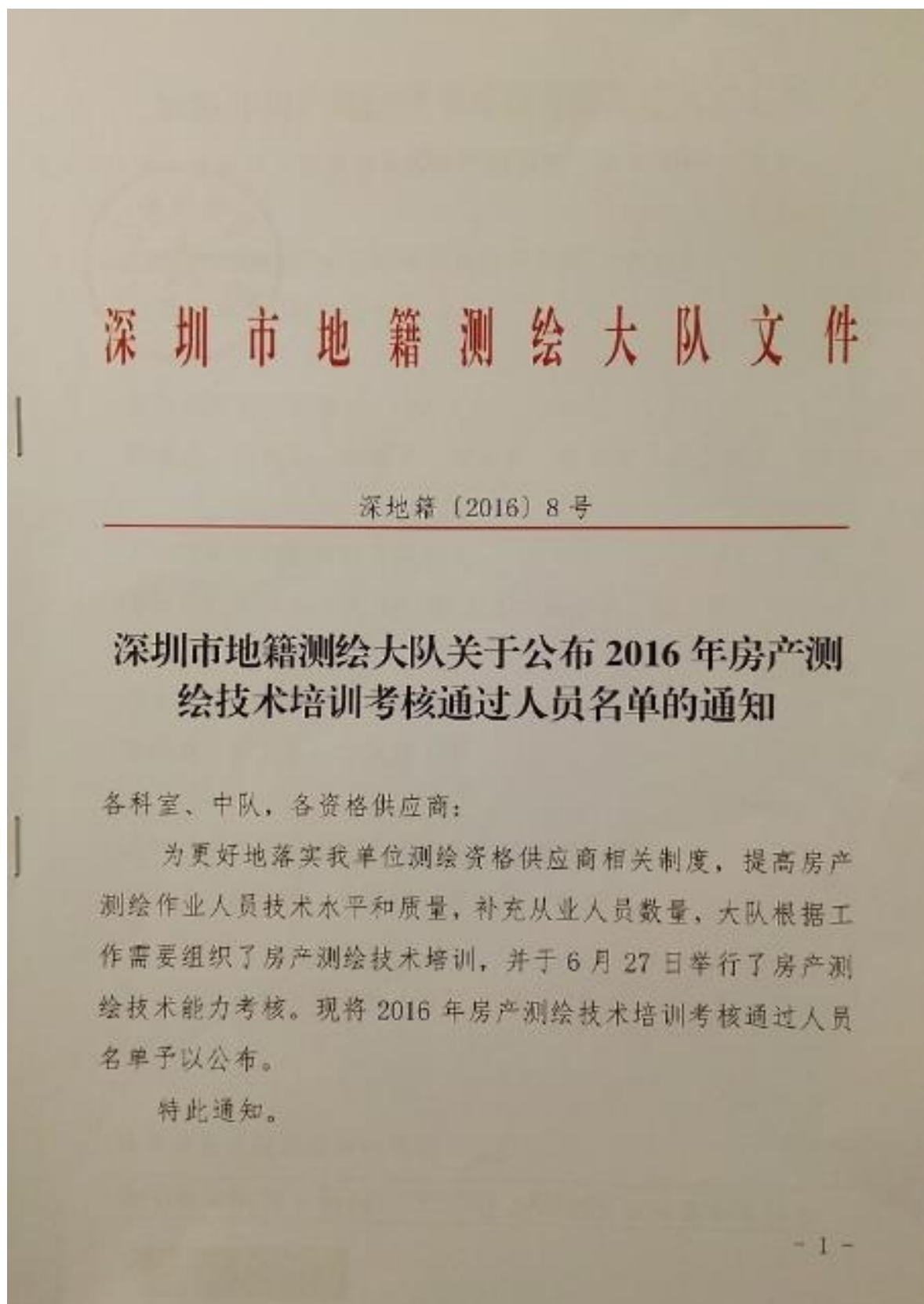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f037ae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49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4.11. 梁向华

4.11.1. 房产测绘能力考核通过名单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人)

蓝辉 邓勇 贺宇峰 王文哲 陈志明 那昊亮
牟升华 薛凯健 刘远山 邹培炎 任晓乾 林争
王小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7人)

陆游 樊晓利 梁向华 向左凡 罗凌燕 杨秋凤
张长迪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人)

闫磊 王双龙 陆冲 郝埃俊

深圳市华韵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徐林 龚泽友 孙永平 王求斌 文学才 夏孔超
周宇艳 逢杰 戴志浩 李岚强 黎金峰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王锋植 吴万青 杨志鹏 汤英贵 从优哲 吴伟武
刘朔 左盼盼 廖乐超 牛伟云 林烁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7人)

陆珍珍 董宇 赵大勇 郑武雄 宋长清 罗敏奇
朱玉道

4.11.2. 身份证、毕业证



4.12. 黄文斌

4.12.1. 房产测绘合格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委托深圳市测绘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2009年房产测绘能力考试。此证书作为在深圳市从事房产测绘技术工作能力和资格的凭证。

姓名：黄文斌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1022197909012216

序号	合格科目名称	通过时间
1	房产测绘基础知识	2009-03-31
2	房产测绘实践能力	2009-03-31
3		
4		
5		
6		

发证单位：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深圳市测绘学会

证书编号：SZFCCH20090231225

发证日期：2009-09-04

4.12.2. 身份证、毕业证



21117284

No.01- 2007271496

4.12.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文斌 社保电脑号: 605794054 身份证号码: 4310221979090122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5494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54943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54943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4943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4943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4943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4943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4943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254943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254943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254943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254943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254943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254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4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5494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547.12	12488.32			11592.02	4376.78			1091.74						236.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5ff0495b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49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